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0〕第002号

梅州市星旺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1402568222335A

法定代表人：王庆坤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区 A 区开发区二路金机科技园 B 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6月30日上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危险废物（钻孔粉）产生，但未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2019年度危险废物申报。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

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的通知》（粤环〔2011〕70号）要求产废单位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完成2019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分局、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